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5-A3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3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柏　董事长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47,352,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8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47,352,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选举刘春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7,352,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选举朱志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7,352,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选举沈洪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7,352,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选举周成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7,352,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选举胡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7,352,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选举俞雪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7,352,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选举蒋学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7,352,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选举顾忠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7,352,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选举肖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7,352,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选举毛玮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7,352,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选举俞铁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7,352,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选举韩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7,352,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选举陆惠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7,352,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伟、李国兴、郎一华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5-12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6月2日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拟收购AITS L.P. 持有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NV和AITS US INC.100%股权。201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的方式募集资金收购上述股权事宜。至2015年10月1日,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支付交易对方,完成了上述股权过户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2日、2015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相关方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书》,并确认拟收购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5年10月31日前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鉴于目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所必须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无法在2015年10月31日前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了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的各项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于2015年11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为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希望得到广大投资者的谅解!

公司将与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一起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加快工作进度,并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预案)后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预案),也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1 112014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09银基债　　公告编号:2015-069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9银基债"2015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已更名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摘牌日为2015年11月4日(自2015年11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5日,兑付兑息日为2015年11月6日。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99号文核准,于2009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5.5亿元2009年公司债券,自2009年11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6日支付本金及自2014年11月6日起至2015年11月5日期间的利息,现将兑付兑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银基债

3、债券代码:112014

4、发行总额:人民币5.5亿元

5、债券期限:6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8.5%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09年起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1、本次兑付方案

本次兑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5亿元,即每手债券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

2、债券兑息方案

按照《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银基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本期"09银基债"的票面利率为8.5%。每手"09银基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6.5元。

三、债权兑付兑息安排

1、债券摘牌日:2015年11月4日

2、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5日

3、兑付兑息日:2015年11月6日

四、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4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二个交易日终止上市,即于2015年11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五、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1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六、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关于本次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人:孙家庆、戴子凡

咨询电话:024-22903598

传　　真:024-22921377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75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为:公司拟向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健坤长青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学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乐金兄弟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乐耘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谷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科劲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以学大教育签约及领酬员工为参与对象设立的银润投资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收购纽交所上市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 (以下成为"学大教育集团")100%的股份、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建设在线教育平台等项目。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与学大教育及其相关方签署<合并协议>、<VIE终止协议>和<支持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于2015年8月10日,公司刊登了《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

2015年10月23日,根据公司收购学大教育集团的方案,公司已完成在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Xueda Acquisition Limited的全部程序,该子公司将作为收购同样注册在开曼的纽交所上市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的主体。关于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详见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公司2015-072号公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学大教育集团的通知。学大教育集团已于10月23日正式收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即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简称"SEC")的通知,SEC确认对于学大教育集团的13E-3审核没有进一步的意见,SEC关于学大教育集团的13E-3程序已完成。学大教育集团将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就学大教育与公司之间的合并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正式投票。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且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吸收合并纽交所上市公司学大教育,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国资监管部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2)学大教育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合并事项;

(3)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或审批;

(4)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审批;

(5)当地发改部门关于本次新建项目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和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的备案;

(6)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备案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进展。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10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8.4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8.37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976.71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025.58万股。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恒盛")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8,976.71万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18.4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5 年5月11 日公司披露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24,19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分配现金股利22,419,550.0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18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现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8.47元/股调整为18.37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1+总股本变动比例)＝(18.47-0.1)/(1+0%)=18.37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8,976.71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025.58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65,800.00万元÷18.37元/股=9,025.58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24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年9月30日至 2015年10月29日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 (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 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0月29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0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1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收益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另外,本基金管理人提请广大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3、投资者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2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于2015年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相关事项问询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09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临2015-088号《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10 月26 日发布临2015-094号《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融资方案等进行了积极论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子公司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子公司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归还公司并购贷款、建设中医药诊疗服务网络项目等等,目前建设中医药诊疗服务网络项目的相关事宜正在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审批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方案事项也在论证完善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远股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已于2015年10月9日实施完毕。转增资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200万元变更为20,400万元。

近日,公司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800142G。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B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银行为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B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银行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950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4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10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集采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通过其旗下电子商务平台"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发布了"中国移动2015-2016年光纤光缆产品集中采购(新建部分)_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相关中标候选人,具体预中标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概况

根据公示:公司为"G.652D光纤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份额为15.63%;"普通光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份额11.05%;"骨架式带状光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份额40.00%;"非骨架式带状光缆标段"的第三中标候选人,中标份额14.4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中标如果最终确定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与中国移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示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公示期结束后公司将根据收到的中标通知书进行中标金额核算并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